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6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浚名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浚名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浚名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嗣與另案竊盜案件判處有期徒刑確定部分經定應執行刑2年8月，而於民國112年4月21日送監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3年9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9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3571號函及函附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李水源

法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又華